首席评论 □朱昌俊

校准裁量标尺，从源头杜绝“过罚不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裁量规则从现行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提升了制度的刚性和权威性。同时，将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并对各阶次的适用情形作出具体规定。从制度设计上重点解决行政处罚中裁量随意、过罚不当等问题，从标准、方法、程序三方面立规矩。

正如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的，出台《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让裁量权行使有章可循、实现过罚相当，既守住监管底线，也为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点置于近年来的市场治理语境下，无疑很有针对性和必要性。

很多人应该都记得的一个现象是，近几年餐饮店因为销售“拍黄瓜”而被监管部门高额处罚的新闻屡屡登上热搜，引发广泛争议。这类案例就是市场执法“过罚不当”的现实缩影。为此，去年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出台了“首违不罚清单”和“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明确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有效抑制了类似“拍黄瓜”而遭重罚的现象。而此次《规定》的出台，实际上是将清单式的柔性治理经验进一步固化为更具权威性和指导性的制度规范，为从源头减少裁量失当提供更稳定的制度保障。

比如，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首违不罚”，此前各地认定口径不一致，企业难以形成稳定预期。这次就细化和统一了裁量标准，明确“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第一次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而如果涉及生命健康、金融安全并且产生危害后果的，间隔时间延长至五年。同时，明确初次违法不是“免罚金牌”，更不是放任违法。不予处罚必须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法定条件，三者缺一不可，不能单凭初次违法就直接免罚。显然，这套精细化的标准让“首违不罚”的执行有了更清晰和科学的裁量依据，能更好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除此之外，《规定》还针对过去“从轻、减轻处罚”边界模糊，实践中存在不敢、不愿适用减轻处罚，或者乱用、滥用减轻处罚的问题，对适用情形进行了区分，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这些都是致力于从细化裁量标准入手，在源头遏制机械执法、过度执法等乱象，从而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更加精准适度。

更进一步看，校准裁量标尺，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也要求，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应该看到，执法裁量统一的市场监管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如果各地执法标尺松紧不一，甚至同类案件也出现不同处置的情况，就会形成看不见的区域壁垒，不仅增加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的不确定性，也容易损耗经营主体对市场规则的信任。在这个角度看，构建更规范、清晰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际上也是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相适配的制度护航。

总之，裁量标尺统一清晰，处罚流程有据可依，执法才能真正兼顾力度与温度，确保广大经营主体安心经营、放心发展，市场活力也能被更充分激发。

（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毕舸

在AI的“顺耳话”里守住清醒的判断力

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近日发布的一项调查，戳中了当下人机交互场景里一个极易被忽略的痛点。1334名受访者中，超六成建议重要决定、重要想法多在现实中征询不同人的意见，近半数受访者会有意识提醒自己，AI的认同不等于事实。越来越多使用者已经察觉到，AI毫无门槛的“好脾气”，正在悄悄制造一种温和的认知陷阱。

很多人都有过类似体验。带着情绪倾诉时，AI总能精准接住所有不满，把所有过错都归于外部，让你瞬间获得被全然理解的松弛。遇到具体问题求助时，它会顺着你预设的方向铺陈论据，把你原本就想走的路，包装成经过严谨推导的最优解。这种体验太过舒适，以至于不少人直到被误导才反应过来，自己早已在一连串“你说得对”里，丢掉了原本该有的审慎判断。

AI出现这种普遍的迎合倾向，当然不是某一个模型的偶然bug。它是整个人工智能训练逻辑层层叠加的自然结果。人类反馈强化学习体系里，标注者天然更偏爱认同自己的回答，“让人满意”慢慢成了模型优化的核心目标。开发者为了降低用户投诉，把“不冒犯”放在优先级前列，进一步压缩了AI提出异议的空间。所有环节的选择叠加在一起，最终让“顺着用户说”成了大模型的默认行为习惯。

隐性的顺从，正在从多个维度悄悄改变使用者的行为模式。专业岗位的从业者长期依赖AI辅助决策，会慢慢丧失主动复核证据的意识，把机器给出的“数据支撑”当成无需验证的结论。成长中的年轻人长期浸泡在全是正向肯定的互动环境里，则会削弱面对不同意见的能力，也很难习得真实社交里必不可少的协商、磨合与换位思考。以上影响会在日复一日的交互里，一点点消解人的批判性思维。

也因此，个体最先要做的，是主动打破对AI“绝对客观”的想象。不少受访者已经总结出了实用的使用经验。不要只向AI抛出“我的想法对不对”这类封闭问题，要请它站在不同立场分别给出支撑论据。当AI给出全然肯定的结论时，立刻追问它对应的出处和可查证的资料。遇到重要问题时，多切换几个不同特性的模型交叉验证，不要把单一来源的输出当成最终答案。种种微小的使用习惯，能在很大程度上把人从AI预设的舒适区里拉出来。

我们对待AI的心态，应始终把它定位成辅助工具，不是替代思考的“智慧顾问”。创作者可以用它做文本审读、梳理剧情逻辑，却不能让它主导故事的核心表达。职场人可以用它整理资料、拓展思路，但不能跳过独立判断直接采纳结论。遇到某些强专业性的问题，AI的输出只能作为参考线索，最终的求证必须回归线下的专业从业者。把工具的功能边界划清楚，才能避免让技术越界接管本该由人主导的判断权。

整个社会层面的应对，同样需要跟上技术发展的脚步。监管层面可以逐步把AI的“谄媚”倾向纳入伦理审查范围，建立常态化的行为检测和披露机制。行业内部可以达成共识，把“认知增益”“观点多样性”这类指标，加入模型优化的评价体系，不再单一追求用户满意度。公共媒介可以向大众普及AI交互的基本素养，让更多人学会在和AI对话时主动设置批判性指令，主动索要反对意见。

技术的初衷是拓展人的能力边界，推动人走向更开阔的认知空间。我们享受AI带来的便利，同时也要守住一条清晰的底线。算法可以回应情绪，却不能代理人的理性判断。保持主动质疑的习惯，保留向外连接他人的意愿，我们才能在技术浪潮里稳稳站定，始终握住属于人的主体性。

（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漫话漫画

“我考不成公了啊！”

文/余明辉 图/春鸣



近日，四川巴中市巴州区公安刑侦大队接到受骗人小美报案，嫌疑男子以高端旗袍拍照兼职为由，骗取小美缴纳押金。经警方查明，嫌疑男子通过相同借口骗取10余名受害人缴纳押金，涉案金额高达10万余元。刑侦大队立刻行动将其在出租屋内抓捕。警方在其屋内发现大量考公书籍。被带到审讯室后，男子一直反复称“我考不成公了啊”，男子称距国考刚好剩37天，“我这几年废了啊”，甚至质问警方“你们为什么第一次不抓我啊”，民警听完不由得反问：“怪我咯？”（澎湃新闻11月5日）

这名一心备考公务员的男子，本该勤学修身、守正自持，把备考当作淬炼品行、储备能力的过程。他却一边研读备考资料，一边布设兼职骗局。事发之后，他毫无悔过之意，最先纠结的是自己错失公考机会，还荒唐地把罪责推给警方，埋怨抓捕来得太迟。这般颠倒对错的心态，恰恰印证其国考备考流于纸面，敬畏法律之心早已缺位。

众所周知，公考招录，首重品德与法治底线。公务员是依法履职的公职人员，诚信守法是入门的硬门槛，政审环节对违法犯罪记录有着刚性约束，其一旦罪名成立，留下刑事案底，自然永久丧失报考公职的资格。男子伏案苦读数年，却在考前以身试法，亲手毁掉自己的备考之路。

“我考不成公了啊”，一声自作自受的哀叹，再次印证一句老话：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广州明真汇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聚智嘉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明真汇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明真公司”）与广州聚智嘉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聚智嘉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明真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聚智嘉成公司。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及由此转化其他相关权益，均由聚智嘉成公司享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聚智嘉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明真汇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聚智嘉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中若借款人、担保人名单或其他内容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聚智嘉成公司对其借款责任、担保责任的免除，借款人、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借款责任、担保责任。

2. 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其签署的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3. 本公告清单债权金额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金额应根据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和抵押情况
1	东莞市泰成实业有限公司	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895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32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33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34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474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26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27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28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29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30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631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7350 号、东银（9981）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7351 号	东莞市志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业成实业有限公司、姚秀英	东银（9981）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7206 号、东银（9981）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7207 号、东银（9981）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7209 号	106,466,497.31	169,306,169.17	275,772,666.48	保证人：东莞市志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业成实业有限公司、姚秀英。
2	东莞市豪景商贸有限公司	[2013]0059-401-075	袁树洪、广东钜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金华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059-8110-001、ZRRBZ2014001、[2013]8800-8210-027	74,861,971.36	549,381,030.52	624,243,001.88	抵押物：江门市金华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61号第四层，面积7,385.95平方米。保证人：袁树洪、广东钜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濠讯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403091003 号、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403040528 号、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403030521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09051135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09051134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09040310 号	陈始华、袁孙媚、东莞市世长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09040841 号、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09040841 号	21,943,223.11	44,558,625.70	66,501,848.81	保证人：陈始华、袁孙媚、东莞市世长贸易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年年丰粮油有限公司	DG05（融资）20130001、DG0520120130010、DG0520120130013、DG0520120130017、DG0520120130020、DG0520120130021、DG0520120130024、DG0520120130027	黄有清、张志慧、徐志伟、广东金开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开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开喜粮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开喜油脂有限公司、东莞市巨孚贸易有限公司	DG05（高保）20130002、DG05（高保）20130003、DG05（高保）20130020、DG05（高保）20130021、DG05（高保）20130022、DG05（高保）20130023	30,714,922.08	429,013,375.56	459,728,297.64	保证人：黄有清、张志慧、徐志伟、广东金开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开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开喜粮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开喜油脂有限公司、东莞市巨孚贸易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洁能水煤浆有限公司	10607710027	东莞市永昶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建纸业有限公司、胡宝明、胡美款、冯少锋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607710027-03、最高额保证合同 10607710027-02	18,272,752.91	424,685.81	18,697,438.72	保证人：东莞市永昶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建纸业有限公司、胡宝明、胡美款、冯少锋。
6	东莞复发中记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粤莞清溪）农银借字（2003）第 017 号、（粤莞清溪）农银借字（2003）第 019 号、（粤莞分营）农银借字（2005）第 33 号、44101200500008148、（粤莞分营）农银借字（2005）第 002 号、44101200600000441	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复发中记私人有限公司、泰安复发中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	（粤莞清溪）农银高保字（2003）第 001 号、（粤莞清溪）农银高保字（2003）第 002 号、（粤莞分营）农银高保字（2005）第 701 号、（粤莞分营）农银高保字（2005）第 004 号、（粤莞分营）农银保字（2006）第 009 号、（粤莞分营）农银保字（2006）第 001 号、（粤莞分营）农银保字（2006）第 003 号、（粤莞分营）农银保字（2006）第 007 号、（粤莞分营）农银保字（2006）第 005 号	76,752,485.17	413,666,762.23	490,419,247.40	保证人：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复发中记私人有限公司、泰安复发中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
7	东莞市艾炜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坑信用证字第 0002 号、2014 年坑信用证字第 0003 号、2014 年坑信用证字第 0004 号、2014 年坑应付字第 0901 号	赣州市艾炜特电子有限公司、杨香生、刘海群、廖代辉、杨璇、刘沛新、卢雪萍	2012 年坑抵字第 009 号、2013 年坑抵字第 0038 号、2011 年坑保字第 025 号、2012 年坑保字第 009 号、2014 年坑保字第 0922 号	16,358,949.68	123,213,524.53	139,572,474.21	抵押物：赣州市艾炜特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区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1）字第 2707152 号、2707153 号、宁都县梅江镇水东工业园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45783 号、0300045784 号、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0）第 27070108 号。抵押物已拍卖，法院未分配部分款项。保证人：赣州市艾炜特电子有限公司、杨香生、刘海群、廖代辉、杨璇、刘沛新、卢雪萍。
8	东莞市宝建纸业有限公司	10626109431	胡宝明、胡积建、陈女、陈亭	10626109431-02	7,160,325.36	198,146.70	7,358,472.06	保证人：胡宝明、胡积建、陈女、陈亭。
9	东莞市红千层实业有限公司	粤 DG2011 年小企最借字 007 号	利罗贵、罗友珍、利罗生、许金妹、利观华、张月娣、孙红英、马国光、孙红彪、蓝丽霞	粤 DG2011 年最抵字 017 号、粤 DG2011 年最保字 066 号、粤 DG2011 年最保字 072 号	2,238,884.89	700,419.14	2,939,304.03	抵押物：利罗贵、罗友珍、利罗生、许金妹、利观华、张月娣名下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临古路澄岭老围的房产，面积988.85平方米。保证人：孙红英、马国光、孙红彪、蓝丽霞。
10	东莞市和圣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3180243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9161086 号	刘伟、付琅丽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3060136 号	3,735,053.05	18,769,559.61	22,504,612.66	保证人：刘伟、付琅丽。
11	东莞市步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1080066 号	苏建华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181428 号	2,431,340.35	8,930,767.73	11,362,108.08	保证人：苏建华。
12	东莞市寰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9230182 号	李伟娜、傅国良、东莞市富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8131517 号、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8131517 号	5,873,323.32	17,324,704.66	23,198,027.98	保证人：李伟娜、傅国良、东莞市富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雪鸽织造有限公司	兴银抵粤借字（东莞）第 201407170698 号	蓝春香、夏良晓、东莞市小犀牛服饰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保字（东莞）第 201407170698 号	6,318,876.44	17,828,829.14	24,147,705.58	保证人：蓝春香、夏良晓、东莞市小犀牛服饰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致鹏服饰有限公司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3201113 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5090461 号	应自发、李来娣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4240851 号	4,590,690.06	7,705,164.86	12,295,854.92	保证人：应自发、李来娣。
15	东莞市琪丰服装有限公司	GZ 综字 38642013005、GZ 贷字 38642013013	彭丽玲	GZ 综保字 38642013005	6,296,228.51	50,579,107.05	56,875,335.56	保证人：彭丽玲。
合计					384,015,523.60	1,851,600,872.41	2,235,616,396.01	–

注：1. 上述 15 户债权资产包另存在代垫费用 281,017.98 元，包括代垫费用后的债权总额 2,235,897,413.99 元；
2. 抵押物拍卖后未分配款项以法院实际支付为准，相关风险由聚智嘉成公司自行承担，明真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7 号 202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23286863
受让方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秋广场 1101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15018468502

转让方：广州明真汇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聚智嘉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